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提案〔2025〕29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130号提案的答复

刘金玲委员：

《关于解决我省民营中小微企业贷款难建议的提案》
(2025113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快我省信用体系建设”

2024-2025年，省级预算内投资每年安排105万元，用于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福建）门户网站运行管理和开展双公示评估。《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已单独明确省级预算内投资的管理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根据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和例行管理机制，省发改委职责为负责资金分配以及制定涉及省级预算内投资的资金政策，财政职责为依据省发改委投资计划及时下达资金，不参与资金具体分配，我厅将积极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二、关于“加强政策支持与引导政府持续加大财政补贴，设专项扶持资金，对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

降低融资成本”

一是持续实施企业技改融资支持专项政策。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技改贷款项目，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之日起的3年内，给予年化2%贴息。专项政策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按降低财政贴息2个百分点的利率发放优惠贷款，直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现即贷即享。2024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部署要求，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规模从300亿元逐步扩大至500亿元，提高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重大技改项目贴息支持额度上限，加大力度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截至2024年底，累计预拨贴息资金12.39亿元，推动21家银行累计投放技改项目贷款719项、金额386.69亿元，撬动社会资本投资2604亿元。

二是2024年设立两期总规模200亿元的民营提质争效贷款。省级财政投入贴息资金2亿元，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年化1%贴息，按实际贷款金额、天数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为1年。惠及全省（不含厦门）19个行业超9500家民营企业，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乡村振兴、“四大经济”等领域，有效降低民营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三是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健全发展。2025年省级以上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71亿元，从业务奖补、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方面，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截至2025年5月末，全省共有93家融资担保机构（不含

省闽投融资再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750.83 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5.15 倍。累计实现融资担保总额 894.4 亿元，共为 16.67 万户（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了融资担保服务。

三、关于“借鉴疫情纾困经验，设立银行风险补偿基金，根据贷款风险损失给予银行一定比例补偿，鼓励银行支持重点领域企业，激发放贷积极性”

用好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依托资金池的风险分担功能，支持科技贷、乡村振兴贷等“快服贷”系列产品，鼓励银行支持科技、“三农”等重点领域企业，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性贷款提供最高达 50% 的风险分担，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民营企业转型发展的信贷支持，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领导署名：林炳豪

联 系 人：陈传阳

联系电话：1565973678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